

6. (A) 持准許證人須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步驟，設立由他管轄的管理制度，以監督、監察和防止指定持准許證人(如有的話)和他的承建商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這些准許證條款。
- (B) 持准許證人須與當局合作，並遵照當局命令/指示—
- (I) 停止或指示指定持准許證人停止違反任何准許證條款；
- (II) 避免或指示指定持准許證人避免類似的違例情況再次發生；及
- (III) 在該違例情況停止後兩個工作日內向當局匯報，以及在有關地下設施和裝置的覆蓋的違例情況停止後的 7 個工作日內，連同照片或其他證明向當局匯報。
7. (A) 在簽發准許證前當局與持准許證人議定的規格，
- (I) 持准許證人須自行作出安排，令其工程遵照這些規格進行。
- (II) 持准許證人在進行其工程時，須遵守並嚴格依循這些規格。
- (B) 當局可能不時附加與准許證有關的指示，當中可能包括—
- 延遲本准許證的展開及完成日期
 - 臨時施加或修改工程的限制時間
 - 暫時停止工程
 - 暫時覆蓋或修復挖掘處
- (I) 持准許證人須自行作出安排，令工程遵照這些指示進行。
- (II) 持准許證人在進行其工程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並依循這些指示。
- 當局對於持准許證人就挖掘工程引致的任何費用或損失提出的索償一概毋須負責。
8. (A) 如本准許證沒有指定持准許證人，而受委聘的承建商與准許證的承建商名稱有異，持准許證人須在不少於 2 個工作的時間通知當局其委聘的承建商名稱。
- (B) 持准許證人須在展開工程前視乎情況，向指定持准許證人或其委聘的承建商提供本准許證和准許證條款的副本。持准許證人須要求指定持准許證人或其委聘的承建商提供書面認收收據和在當局要求時出示該收據。
9. (A) 為方便當局巡查，持准許證人須

擬訂動工日期當日或之前取消相關通知，以及在新的擬訂動工日期確定之前，以書面、傳真或通過路政署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另行通知有關的總工程師。持準許證人可在其工程的新擬訂動工日期前(甚至可少於兩個工作日)隨時就此作出新的通知。

- (II)如須提前相關通知內所指的擬訂動工日期，則持準許證人應取消相關通知，然後在新的擬訂動工日期前不少於兩個工作日，以書面、傳真或通過路政署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另行通知有關的總工程師。
- (C)不得在相關通知所指的擬訂動工日期或新的擬訂動工日期前展開任何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

參閱 13. 持準許證人須在其工程的擬訂動工日期前不少於 2 個工作日以書面、傳真或通過路政署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通知警務處交通總部高級警司。所有通知書須包括以適當比例顯示工程地點和範圍的圖則，除非過往已提交這圖則。

參閱 14. 持準許證人須在其工程的擬訂動工日期前不少於 2 個工作日以書面、傳真或通過路政署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通知附錄 A 表 1 載列的各個有關人士(以及當局不時附加的其他人士)。

參閱 15. 持準許證人須在其工程的擬訂動工日期前的 2 個工作日以書面、傳真或通過路政署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只適用於可進入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的人士)通知附錄 A 表 2 輽列的各個有關人士(以及當局不時附加的其他人士)，並在當局要求時出示這些通知書的書面證明。

參閱 16. 除非當局已延長期限，否則本準許證會於當局在證上指明的日期到期。
附加條款 **自我規管措施**

參閱 17. (A) 持準許證人須在第 46 條款所述的提交完工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前，向當局提交獲認可專業資格(如認可專業機構會員)的負責人的資料(如姓名、與持準許證人關係等)。該名負責人是由持準許證人指定為核證有關地下公用設施和裝置所敷設或放置的高度和路線的竣工記錄。

(B) 持準許證人須在當局要求時提供已核證的竣工記錄。

公用設施和有關裝置的最少深度

18. (A) 除非事先獲當局批准可偏離本條款，否則持準許證人須確保地下公用設施和裝置敷設或放置符合最少深度的規定。地下公用設施和裝置(包括喉管、電纜、管道、接合處等等)垂直量度時頂部的深度最少須為一

(I) 就敷設在以下位置下面的公用設施(33 千伏特或以上的高壓電線電纜除外)而言：

- (a) 不屬於行車道的一段街道(非行車道)一距離非行車道(包括行人路、單車徑、路邊、橫巷及後巷)的已完成路面 450 毫米，除下述規定外
 - (i) 如建議地下設施或裝置佔用超過非行車道一半的合併闊度，最少深度須增至 900 毫米(為量度合併闊度，包括行人路、單車徑、路邊、橫巷及後巷的毗鄰非行車道部分亦計算在內)，及
 - (ii) 就非帶電設施而言，包括通訊纜(但不包括供電電纜、水喉管及煤氣管)，內藏於最多兩條直徑為 115 毫米或以下的管道，且連續於管道上設有顯而易見的識別裝置(形式為清楚壓印公用事業機構名稱或簡稱而不少於 100 毫米闊的警誠膠帶)，則距離管道外層最高點的最少深度可減至 300 毫米。當涉及受託進行的工程，而持準許證人代表他人於管道敷設或放置通訊纜，每間通訊公用事業機構不能敷設超過兩條管道，而這些管道亦須遵從上述訂明的要求敷設。
- (b) 行車道一距離行車道已完成路面 900 毫米。

(II) 就敷設在以下位置下面的 33 千伏特或以上的高壓電線電纜而言：

- (a) 不屬於行車道的一段街道(非行車道)一距離非行車道(包括行人路、單車徑、路邊、橫巷及後巷)的已完成路面 1000 毫米；
 - (b) 行車道一距離行車道已完成路面 1000 毫米。
- (B) 除非事先獲當局批准可偏離本條款，否則持準許證人須確保沿“路邊石區”旁裝設的地下公用設施和裝置，從行車道已完成路面垂直量度時最少有 1500 毫米的深度，以預留地方建造集水溝。路邊石區由路邊石線 300 毫米範圍內的一段不屬於行車道的一段街道(包括行人路、單車徑、路邊、橫巷及後巷)及路邊石線 2000 毫米範圍內的一段行車道組成。
- (C) 如當局認為有必要，
 - (I) 需增加最少深度，以預留空位給或避開任何實際限制；或
 - (II) 如該等地下公用設施或裝置在受損或發生故障時可能引致道路或毗鄰樓宇損壞，

持准許證人須按照當局認為適當的深度或特別預防措施，敷設或放置地下公用設施和裝置。

- (D) 如持准許證人有充分理由證明敷設或放置地下公用設施和裝置的深度可少於本條(A)及(B)款所規定的最少深度，持准許證人須提交有關證據，並事先獲當局的書面批准。

挖掘長度

- 參閱** 19. 持准許證人在任何時間不得以圍欄圍起和掘開的路面超過在申請准許證時由當局批准最大的長度，以減低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現有工程及裝置

20. (A) 如其他人士會改動毗鄰的建築物、管道、公用設施及裝置，以便持准許證人進行工程或部分工程，持准許證人須負責就改動工程與有關人士進行所需聯絡及安排。
- (B) (I) 在展開任何工程的挖掘工程前，進行工程的持准許證人須確保將備有有關詳情的圖則交予附款 A 表 1 及 2 所列的有關人士，以要求他們在圖上顯示在施工範圍附近的現有裝置。持准許證人須在展開挖掘工程前以所有合理方法取得公用事業機構的有關設施記錄圖則。
- (II) 至於當局同意的「緊急工程」名單，持准許證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在挖掘工程前取得地下公用設施及裝置的記錄圖則。
- (III) 持准許證人須在當局要求時，出示索取及／或取得此等地下公用設施及裝置記錄圖則的書面證明。
- (C) (I) 在進行任何挖掘工程包括挖掘探井前，持准許證人須參閱任何現有圖則，採用適當的非破壞性地下設施探測器，以期盡可能準確地探測在建議挖掘工程範圍內或附近的地下公用設施位置。
- (II) 持准許證人亦須進行適當勘測，例如人工挖掘探井，以便在使用機械進行破碎路面及挖掘工程前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確實位置和深度。
- (III) 持准許證人須在當局要求時，妥善準備此等工地記錄相片及勘測結果的副本以方便當局檢查。
- (D) 持准許證人須確保設有工地監督人員以監察機械的操作，及在地下公用設施及裝置附近或周圍的挖掘工程，以人手挖掘方法或遵照有關當局發出的指引及工作守則進行挖掘。
- (E) 當地下裝置或設施外露時，持准許證人須確保遵守有關當局發出的指

引及工作守則，採用安全的工作方法以避免損毀裝置及設施。

- (F) 持准許證人在不足一米厚覆蓋層的地下裝置及設施上移動重型挖土機或壓路機時，特別是當路面掘開後，須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損毀裝置及設施。
- (G) 持准許證人須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保護道路、建築物、斜坡和其他搭建物，或在工地附近或在工地內的地面上或地面上的設施免受因其工程進行或因進行其工程的結果而引致的震動、挖洞或其他土地移動影響。假如當局確定有關損壞是由持准許證人的工程進行或因進行其工程的結果而引致，持准許證人須立即聯絡有關的負責人士，以進行所需的修理。
- (H) 如需在行車隧道或隧道附近進行任何工程，則負責有關工程的持准許證人有責任與行車隧道或隧道的維修當局進行所需聯絡和安排。

21. 如有需要，持准許證人須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找出有否屬於私人團體(例如大廈業主)所擁有並且獲地政總署給予通行權方式而敷設的現有地下裝置，將受其工程影響。

- 參閱** 22. (A) 假如工地內的公用設施井蓋會被圍板圍封，持准許證人須在豎設圍板前，就公用設施井蓋的存在事宜通知有關公用事業機構，並在當局要求時出示有關通知書的書面證明。
- (B) 持准許證人不得豎設圍板(包括圍板的地基)經常阻礙通往這些公用設施井的通道和井蓋口的開啟。
- (C) 如任何公用事業機構須為工地內的公用設施進行緊急修理／維修，持准許證人須盡快拆除或容許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拆除部分圍板(包括地基)，以便按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要求，進行緊急修理。

23. 持准許證人須保持及維持—

- (A) 通往消防龍頭和氣閥的通道經常暢通無阻；及
- (B) 在有需要時通往水喉管、雨水渠及污水渠、沙井、渠道、集水溝和其他街道設備的合理通道。

24. 持准許證人不得拆除、覆蓋或遷移—

- (A) 街名牌、街道設施、排水設施和郵箱，而事先未獲當局同意；及
- (B) 輔助交通設備，而事先未獲運輸署署長同意。

影響樹木的挖掘工程

記，以劃設行車道邊緣或把行車道分為不同行車線。持准許證人須遵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設置臨時路面標記。

- (B) 持准許證人須確保以臨時或新路面標記取代的現有路面標記已妥善覆蓋或拆除，並符合《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和當局不時建議的其他相關的路政署標準圖則的規定。

- 參閱 附加條款 32. (A) 假如持准許證人已獲運輸署署長批准，可暫時拆除、更改或遷移任何現有輔助交通設備，以方便展開其工程，持准許證人須—
- (I) 在會影響輔助交通設備的工程動工前 3 個工作日內，通知運輸署署長和路政署；及
- (II) 在永久修復受影響的輔助交通設備後，並重開道路供車輛使用後的 3 個工作日內，通知運輸署署長和路政署。
- (B) 有關通知書須符合運輸署署長規定的格式。

車輛及行人設施

- 參閱 附加條款 33. (A) 持准許證人進行工程時，不得無必要地或不適當地對公眾或通往、使用和佔用政府或其他人士擁有的樓宇的公共或私人道路或行人路或可行使通車權的道路造成不便。
- (B) 持准許證人須遵照經運輸署署長及／或警務處同意的臨時交通安排圖則，設置和維持行人和行車通道，或任何臨時改道。
- (C) 持准許證人須經常保持及維持通往所有緊急出口的通道和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
34. (A) 持准許證人須把不運離工地而會用作回填的挖掘物料，適當地存放在工地圍欄範圍內的垂直板或合適容器內，以免被雨水沖走。
- (B) 如必需維持行人或行車通道，持准許證人須在當局通知翌日內安排運走挖掘物料，除非無法進行。而持准許證人須在通知翌日內向當局申請另一個期限，並提供理由。
- (C) 持准許證人須每日把不適用於回填的物料運離工地。

35. 如在屋宇前面進行挖掘工作，持准許證人須遵照路政署標準圖則編號 H1132 現行版本或當局批准的其他適當措施設置臨時行人過路處，以維持通往毗鄰樓宇的通道。

- 參閱 附加條款 36. 為方便市民，如在第 30 或 37(B)款所述的管制時間須覆蓋行車道的挖掘處／部分挖掘處，採用的鋼板須符合—
- (A) 就混凝土行車道而言，路政署標準圖則編號 H6136(或 H6162 如運輸

署署長或警務處訂明)的現行版本；或

- (B) 就瀝青行車道而言，路政署標準圖則編號 H6135 的現行版本；或
- (C) 當局事先同意的其他方法。

無人工作的工地和閒置工地

- 參閱** 37. (A) 持准許證人須盡速進行工程，並確保所有挖掘處不會有任何工作日內無人積極地工作的情況出現。就此條款而言，工作日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本准許證准許的任何日子的其他指定時間。如預期工地會有理由地在一整個工作日或以上時間無人積極地工作，持准許證人須在工地當眼處豎設第 37(C)(II)款所述的小型展示板及／或第 37(C)(III)款所述的駕車人士展示板，解釋工地上無人積極地進行道路工程的原因。挖掘工地如無人積極地工作和沒有豎設上文所述的展示板，會被界定為無人工作的工地。一個工地不應無人工作。
- (B) 挖掘工地如無人積極地工作但豎設了上文第 37(A)款所述的展示板，會被界定為閒置工地。除非因路政署標準圖則編號 H6134 的現行版本所包含的原因(該標準圖則內包含一個超連結，以連結至路政署網站刊載的閒置工地標準原因清單)或事先獲得當局批准，否則不應讓工地閒置。如預期工地會因路政署標準圖則編號 H6134 的現行版本訂明的標準原因而閒置連續 14 個工作日以上，除非事先獲得當局批准，否則持准許證人須以第 36 款所述的鋼板或其他合適方法覆蓋挖掘處，以便重開該處，讓車輛或行人安全和不受滋擾地通過。這項規定亦適用於在任何時間臨時覆蓋但無防護設備的挖掘處。
- (C) (I) 除非事先獲當局批准可偏離本條款，否則持准許證人須確保第 37(A)款所述的展示板展示符合路政署標準圖則編號 H6134 現行版本規定的標準原因(該標準圖則內包含一個超連結，以連結至路政署網站刊載的閒置工地標準原因清單)。所展示的閒置工地原因須反映閒置工地的真實情況，而工地上展示的復工日期必須符合規定。持准許證人須在當局要求時就閒置工地的原因和工地上展示的復工日期提出理由證明。
- (II) 如工程影響行車道以外範圍，包括行人路、單車徑、路邊、橫巷及後巷，持准許證人須遵照路政署標準圖則編號 H6133 現行版本，或經當局批准的持准許證人圖則，設置小型展示板。
- (III) 如工程影響行車道，持准許證人須遵照現行路政署道路建造指引編號 RD/GN/024 和標準圖則編號 H6133 或 H6138，或經當局批准的持准許證人圖則，設置駕車人士展示板或小型展示板。

- (IV) 如工地上有人積極地工作，則不得豎設第 37(A)款所述的展示板，以免誤導公眾。
- (D) 假如當局在通知持准許證人後，掘開的路面仍空置無人工作，而且沒有向當局提供理由及理由不獲當局接受，當局有權接管工地。持准許證人就此引致的費用或損失提出的任何索償，當局毋須承擔責任。

工地清潔

38. (A) 持准許證人須確保每日把工程或其他情況產生的垃圾和廢料運離工地，並妥善處置。
- (B) 持准許證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避免挖掘和建築物料外溢或沖走至毗鄰土地。如持准許證人因進行工程而導致物料外溢或沖走，持准許證人須立即清理和清洗這些物料。
- (C) 持准許證人須採取足夠防蚊措施，以杜絕蚊蟲滋生。容易盛水的建築設備和物料應加以存放、覆蓋或處理，以免積水。
- (D) 持准許證人須採取足夠措施，例如使用隔網、隔塵布、防水布、噴水或其他經當局同意的抑制塵埃方法，以防止在進行其工程時產生塵埃。在運往或運離工地時會產生塵埃的物料(包括土方物料)，須噴水或覆蓋。

回填和修復工程

39. 持准許證人須自費—
- (A) 回填根據本准許證挖掘的路面；
- (B) 永久修復根據本准許證挖掘的路面，除非當局另有建議；及
- (C) 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18C 條指明的新建街道，永久修復行人路整段闊度或行車道的整個行車線闊度，以及／或當局有權視乎挖掘處的範圍和當局的做法，規定持准許證人把挖掘處修復至符合路政署道路建造指引編號 RD/GN/014 現行版本所訂明的標準。
- (D) 就當局在回填挖掘的路面和永久修復中發現的任何欠妥情況及／或不合規格的造工進行補救工作；如有需要，持准許證人須在當局的拒絕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或透過路政署的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登記及申請新的准許證，以進行該等補救工作。
40. 持准許證人須把受影響的街道設施、輔助交通設備、路面標記和其他裝置修復至工程展開前的狀況，除非當局另有協議。假如持准許證人須於進行永久修復熱塑性的路面標記前開放道路予公眾，持准許證人須使用專門的

(II) 在完成回填前 3 個工作日預早通知當局進行永久修復工程。

- (C) 當局進行的永久修復工程範圍須視乎挖掘處的範圍和當局的做法而定，而費用須由持准許證人承擔。

挖掘完成

參閱 46. (A) 在不損害第 47 及 48 款的原則下，如一
附加條款

- (I) 本准許證規定的臨時或永久修復工程已完成；及
(II) 已把所有設備和剩餘物料清理並運離工地，

持准許證人須以傳真或通過路政署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提交完成通知書，以告知有關的路政署總工程師，當局可接收工地進行永久修復工程，或工地已重開讓車輛或行人使用(視乎情況而定)。

- (B) 本准許證在通知當局挖掘工程完成當日(即提交完成通知書當日)到期屆滿。
(C) 持准許證人應在本准許證或其延期准許證(如有的話)屆滿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日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以傳真或通過路政署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向有關的路政署總工程師提交完成通知書。

維修和欠妥責任

參閱 47. 如永久修復工程由當局進行，持准許證人仍須為回填和臨時修復工程的維修工作負全部責任，直至提交完成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日過去。
附加條款

參閱 48. 在提交完成通知書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如已永久修復的路面(有關的永久修復工程不論是由當局或持准許證人進行)出現沉降或永久修復工程本身已損毀(有關的永久修復工程由持准許證人進行)，持准許證人須自費進行必要的補救工作，除非持准許證人可證明欠妥情況由第三者引致。如有需要，當局會進行有關的補救工作，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10Q 條規定，持准許證人須承擔當局為進行有關補救工作而引致的費用。
附加條款

修訂條款和規格

49. 在准許證的有效期間，當局保留以書面修訂及增補條款和規格的權利，以配合工地情況，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

A8. 刪除挖掘准許證第 46 款，以下文取代—

在不損害第 A9 款的原則下，如—

- (I) 已完成本准許證規定的永久修復工程；及
- (II) 已把所有設備和剩餘物料清理並運離工地，

持准許證人須提交書面通知書，而非通過互聯網介面的公用設施管理系統，把已竣工的每項挖掘工程告知有關的路政署總工程師，說明已完成種植工程。

A9. 刪除挖掘准許證條款第 48 款，以下文取代—

在提交完成通知書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如已永久修復的路面出現沉降，持准許證人須自費進行必要的補救工作，除非持准許證人可證明欠妥情況由第三者引致。如有需要，當局會進行有關的補救工作，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10Q 條規定，持准許證人須承擔當局為進行有關補救工作而引致的費用。

持准許證人和指定持准許證人須知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規定，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一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利益”指一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款或無條款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3. 雖然《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已界定“利益”一詞的定義，為免路政署人員陷入需要妥協的局面，在未經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路政署人員不得接受任何與路政署有公事往來人士的款待，但與一般公事接觸有關的款待除外。